



函

受文者：國際扶輪 3490 地區各扶輪社
發文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 2014148 號
附件：
主旨：公告調整部份分區所屬扶輪社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照國際扶輪(RI)有關助理總監(AG)職責建議案：每一助理總監以服務 4-6 扶輪社為原則。
- 二、北六分區劃分為兩個分區，於 2015-2016 年度開始，依新分區推廣扶輪。如附表。
- 三、鼓勵已達七社以上分區，積極籌劃分區事宜，以光耀扶輪。

第六分區	第九分區
林口社	五工社
五股社	泰山社
五股金鐘社	新北市百合社
新北市新世代社	頭前社
林口幸福社	

正本：如受文者
副本：前總監、總監當選人、總監提名人、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

地 區 總 監：

洪清暉

